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第九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表	7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张志旗、行长魏根东、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周圻保证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上半年末
营业收入	47,666.00	58,625.46

投资收益	7,414.45	6,893.00
营业利润	18,380.94	15,652.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2.36	-24.69
利润总额	18,413.29	15,628.23
净利润	13,940.04	11,038.83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683,793.90	6,482,569.31
存款余额（万元）	4,345,620.40	4,051,268.99
贷款余额（万元）	3,805,601.11	3,749,485.15
股东权益（万元）	703,176.63	688,970.70
每股净资产（元）	4.39	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8
净资产收益率（%）	4.01	6.71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2.73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1.77	11.46
流动性比率	≥ 25	49	34.46
净稳定资金比率	≥ 100	139.23	129.43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71.86	634.30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83.65	89.59

不良贷款比率	≤5	1.47	1.47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7.59	8.47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1.92	12.43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上半年末	160,000.00	129,789.90	170.80	70,806.66	120,884.58	221,524.70	703,176.63
本年增加	-	-	265.89	-	-	13,940.04	14,205.93
本年减少	-	-	-	-	-	-	-
2021 年末	160,000.00	129,789.90	-95.09	70,806.66	120,884.58	207,584.66	688,970.70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7,446.06	30,955.29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80,030.97
拆出资金	82,176.62	101,103.43
减：坏账准备	82.22	72.77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363,089.75	567,696.91
减：坏账准备	502.62	326.75
合 计	362,587.13	567,370.16

三、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贷款	544,783.17	691,215.88
保证贷款	581,711.03	536,282.68
抵押贷款	1,686,934.33	1,632,123.30
质押贷款	992,172.58	889,86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05,601.11	3,749,485.15
应计利息	4,299.62	6,272.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0,400.01	83,263.43
账面价值	3,719,500.71	3,672,494.16

四、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1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55,943.11	1.47	54,959.06	1.47
次级	6,355.12	0.17	15,573.98	0.42
可疑	45,914.66	1.21	36,684.47	0.98
损失	3,673.33	0.10	2,700.61	0.07

五、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26.75	0.00	175.87	0	0	502.62
拆出资金	72.77	0.00	9.45	0	0	8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00	79.86	0	0	79.86
应收利息	0	0.00	0	0	0	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263.43	0.00	5,894.91	2,604.60	-1,362.93	90,400.01
债权投资	328.30	0.00	232.53	61.31		622.14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0.00	0	0	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0.00	0	0	0	162.11
抵债资产	4,247.63	0.00	0	0	0	4,247.63
其他应收款	2,856.57	0.00	0	0	0	2,856.57
信用承诺	0	0.00	0	0	0	0
合计	102,505.67	0.00	6,160.08	2,665.91	-1,362.93	110,201.26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90,400.01	83,263.43
拨备覆盖率	161.59	151.50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21,398.84	404,228.04
总资本净额	455,855.74	432,532.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77	1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77	11.46
资本充足率 (%)	12.73	12.26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21,398.84	404,228.0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482,916.39	6,232,734.84
杠杆率 (%)	6.50	6.49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2 年上半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坚守市场定位，坚持服务“三农”，加快优化结构，增强发展后劲，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

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末，本行资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九个类别风险限额 30 项风险限额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均控制在风险限额目标值以内，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落实年初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六个字”、做好“四篇文章”，牢牢把握“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总要求，主动融入“调、转、增、控”发展格局，积极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推进信贷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以“激发活力、培育特色”为目标，不断强化基础管理，制定出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2 年信贷政策指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十五条”措施》等，明确信贷业务发展方向，加强信贷投向管理，加大对乡村振兴、民营和小微企业、绿色信贷等考核力度，稳固支农支小市场地位。持续开展系统优化建设。推进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成决策引擎平台系统迁移优化，对信贷系统档案管理、小微移动信贷系统等功能进行持续优化。充分运用“互联网+不动产+金融大数据”的联动模式，提升抵押贷款业务办理时效，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化进程。修订完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规范抵债资产管理与处置流程，加快抵债资产处置,提升风险资产管理质效。加大信贷业务



风险常态化监测，针对黄河 e 贷、兴农 e 贷等线上业务，围绕贷款投放、不良违约、风控预警情况等加强运行分析通报。全面开展贷后管理监督检查，狠抓信贷三查领域及屡查屡犯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动监督整改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信贷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涉及信贷政策、放款审核、不动产登记、信用风险排查等信贷业务知识培训，实现信贷条线全覆盖、前台部门全参与，有效促进信贷人员对信贷政策及业务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1. 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3,278,773.61	86.16	3,223,913.29	85.98
关注类	470,884.39	12.37	470,612.80	12.55
次级类	6,355.12	0.17	15,573.98	0.42
可疑类	45,914.66	1.21	36,684.47	0.98
损失类	3,673.33	0.09	2,700.61	0.07
合计	3,805,601.11	100.00	3,749,485.15	100.00

2. 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44,783.17	14.32	691,215.88	18.44
保证贷款	581,711.03	15.29	536,282.68	14.3
抵押贷款	1,686,934.33	44.33	1,632,123.30	43.53
质押贷款	992,172.58	26.06	889,863.29	23.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05,601.11	100.00	3,749,485.15	100.00
---------	--------------	--------	--------------	--------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4,600.00	0.91	7.59
B 公司	33,360.00	0.88	7.32
C 公司	32,000.00	0.84	7.02
D 公司	31,999.60	0.84	7.02
E 公司	31,500.00	0.83	6.91
G 公司	30,000.00	0.79	6.58
F 公司	29,544.00	0.78	6.48
H 公司	29,990.00	0.79	6.58
I 公司	29,500.00	0.76	6.47
J 公司	31,172.83	0.82	6.84
	313,666.43	8.24	68.81

4.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1	制造业	496,939.91	13.06
2	农、林、牧、渔业	375,952.6	9.88
3	批发和零售业	365,173.04	9.60
4	房地产业	279,597.52	7.35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133.53	3.26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1,069.97	2.66

7	住宿和餐饮业	83,070.37	2.18
8	建筑业	77,057.08	2.02
9	采矿业	74,818.86	1.97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3.57	1.84
	合计	2,047,816.45	53.81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重新划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完善职责分工，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通过对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日间流动性监测，确保指标持续达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按日监测关键时点，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加大存款组织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定期存款稳定性。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监测存贷款期限结构变动，防控资产负债期限不合理配置，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增加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严防舆情风险，对重点岗位和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识别可能导致声誉风险的不利因素，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

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强化利率定价指导等措施，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全系统工作会议精神，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屡查屡犯顽疾整治有序开展，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对条线制度查漏补缺，充分发挥规章制度“首道闸门”作用，促进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运营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上线数字函证业务系统，更新完善无纸化、影像平台等系统功能，大幅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完成各类业务检查 17 次，检查覆盖面达 100%。强化管理基础，细化业务规范，定期开展履职自查，增强条线内生动力，不断提高会计运营全流程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提升业务培训质效。结合参训人员岗位特点、培训需求及业务场景，设计差异化培训方案，确保分层及转培训工作落到实处，指导营业机构学习典型案例，提高会计业务核算质量，有效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

控。

（五）合规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理念，密切跟进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主动加强合规风险管控，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强化内部控制，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框架制度。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培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自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制。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印发 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岗位人员和各业务领域、环节，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指导各支行签订本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强化员工行为排查。组织签订本年度《合规承诺书》，围绕网络贷款、多头借贷、信用卡套现、客户借贷等易发、重点关注行为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统筹开展合规检查及再监督工作。统筹部署信贷和运行条线常规性检查及业务自查，部署开展运行、信贷及内控合规条线“补短板、治顽疾”专项治理活动自查自纠，坚决破除屡查屡犯问题顽疾，着力补齐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机制短板，推动问题从顶层设计、流程控制上实现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并评估风险对业务的潜在影响，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持续提升信息科

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增强数字化管理能力。完善闭环营销模式，推进厅堂一体化建设，丰富科技金融场景，拓展在线服务能力，推进整合包括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客户端系统与智能营销平台对接。完成统一收单与大数据历史查询平台、微信银行、商户风险管理等系统对接，完成行业应用前置系统与 21 家重点商户的支付接入。依托大数据及流程化管理工具，不断完善数字化风控能力。将行业数据、互联网渠道数据等与行内数据整合，细化大数据风控对客户风险描述的粒度。夯实基础运维管理能力，推动完善业务连续性应急保障能力。扩充存储资源，完成多套数据库备份由传统备份平台到一体机的迁移，提升数据备份效率。巩固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舆情监测，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措施，实时监测事件和潜在风险因素的演变与发展情况，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扎实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覆盖内部管理、业务流程、新闻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动向、消费投诉、群体事件等方面的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防范影响本行声誉的行为发生。加强舆情管控工作。聘请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对声誉风险情况进行 7*24 小时监测，对重点业务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情况报告，实时关注监测关键词，加大舆情监测频次，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有效处置。对本行网站平台、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账号的图文、音视频内容进行全

面自查，严把宣传文稿出口关，严格对外宣传报道审批，加强网络舆情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本行认真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积极维护本行合法权益。修订完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将法律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法律风险报告和处置流程，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强化法律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法律事务工作要点》，明确年度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任务。规范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流程，制定发布《关于明确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流程的通知》，推进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流程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提高日常法律风险管理质效。明晰外聘法律顾问服务流程，制定发布《关于规范外聘法律顾问服务的通知》，对日常咨询、制度审查、见证服务等外聘法律顾问服务事项进行规范。梳理近年被诉案件基本情况，制定发布《关于加强基础管理防范被诉案件风险的通知》，分类提出应对措施和风险提示，推动全行持续做好被诉案件法律风险防范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无重大法律诉讼。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通过网点审核、远程授权、事后监督、总行检查四道关口，根据客户洗钱风险等级采取全流程防控风险。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和信息泄露，为监测分析与检查调查等提供交易重现。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运用实时匹配及人工检索双重方式对新增黑名单进行回溯性调查，杜绝黑

名单客户发生业务情况。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不定期开展洗钱风险与严管账户风险排查。高度关注业务或产品洗钱风险，对所有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将反洗钱规定纳入交易功能。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组织反洗钱基础知识培训与考试，设立反洗钱服务台，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营造反洗钱宣传氛围。

二、内部控制

2022 年上半年，本行密切跟进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本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高，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动态修订完善各项制度流程，共计新制定发布《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自评价实施细则》《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联网核查平台业务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黄河借记卡章程》《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声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相关规制 20 多项，涉及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内控评价、业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印发《合规培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基本框架制度，规范开展持续性的合规培训与教育，引导树立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启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为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支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员工综合营销能力的实施意见》，通过优胜劣汰，切实激发本行客户经理拓展营销的内生动力。制定 2022 年干部和员工教育培训计划，新聘 78 名内训师，有效提升员工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质效。共计开展各类培训 97 期，本行累计受训 1.42 万人次，其中中层干部 0.26 万人次，员工 1.16 万人次。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轮换和强制休假办法》



及行业监管要求，完成本行关键岗位的轮岗工作，轮岗率达到 100%。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建设，制定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计划。相继完成同城灾备中心至农信银线路改造，新增农信银北京数据中心和长沙数据中心线路。开展同城灾备中心至农信银、人行、银联的线路切换演练，有效验证同城灾备中心第三方重要线路的可靠性、可承载能力和可接管能力。完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硬件设备及基础软件的本地高可用性评估，制定 2022 年数据中心基础软硬件切换演练计划，并于 6 月份完成 VMware 虚拟化平台高可用切换演练。启动同城灾备系统自动化切换演练实施服务项目实施，通过自动化的调度，实现同城灾备系统重大风险场景多系统一批次切换演练的目标。实施完成恢复与处置计划项目，编制完成恢复计划报告和处置计划报告，制定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

本行严格反洗钱管理，完成洗钱风险自评估及专项排查、义务机构工作评价等，上报一般可疑账户 69 户。开展账户常态化排查，完成 14 批次 1514 户异常账户排查，倒查 29 户涉案账户，并对 1502 户涉案关联账户实施管控，完成 0.98 万对公、565 万个人、34.43 万信用卡账户账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

本行持续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管理，组织签订 2022 年度《合规承诺书》1000 余份，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通过抽查上报的排查报告、征信报告等资料，对各单位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不足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涉诉、经商办企业、网络贷款、多头借贷、信用卡套现、客户借贷等易发、重点关注行为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工作，共计对 1000 余条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对员工可疑线索开展异常行为排查，下发《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并约谈相关人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员工贷款资金管理的通知》，重申法律、监管规定和本行制度对民

间借贷、挪用贷款资金的相关规定，从加强制度学习、贷后检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和开展警示教育等多方面提出管理要求。

本行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确保完成本行年度案件防控工作任务。组织签订《2022 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防控管理的通知》，强调案防管理工作的职责及要求，确保案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本行统筹各条线业务检查工作，汇总印发《2022 年度检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着力提升合规管理和再监督实效。上半年，会计运行条线完成业务检查 17 次，包括现场检查 8 次，非现场检查 9 次，检查覆盖面达 100%；安保条线开展季度安全保卫工作检查，对 51 家营业网点、72 家自助银行及其他安全管理重点场所进行检查。组织信贷管理部、运行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开展条线检查整改专项治理活动，补齐内控机制、风险管理中的短板，推动问题从顶层设计、流程控制上实现根源性整改和深层次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本行持续开展合规教育培训，与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黄河银行系统合规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线上培训，全行 630 人参加学习培训。运行条线管理部门举办专项业务管理、新员工上岗等培训 9 期，业务技能考试 1 次，安排讲师开展跟踪培训 14 次。围绕《刑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防范外部欺诈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组织全体员工通过在线答题平台参与“反欺诈促合规”防范金融诈骗知识答题活动。编发《合规警示案例》6 期，坚持以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进行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

三、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63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6 项、专项审计 17 项、序时审计 20 项、后续跟踪审计 20 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6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160 余条，发送审计意见书 2 份，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6 项。完成了 6 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专项审计 17 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风险敏感领域和业务关键环节专门立项进行审计，年内开展对被投资机构及村镇银行专项审计 8 项、本行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7 项，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领域及抵债资产、招标采购、债权转让等业务单元，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同时，组织开展外部数据服务管理、信息科技供应链安全专项审计 2 项，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序时审计 20 项。对 19 家被投资机构及一家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资产、负债、损益业务的真

实性、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四）后续跟踪审计 20 项。为全面贯彻 2022 年全系统工作会议上张董事长讲话精神，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督条线检查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要求，以“督整改、治屡犯、抓落实、促提升”为中心，对 2017 年以来审计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追踪审计，如实呈现整改结果、客观评价整改成效，深入挖掘屡查屡犯问题及未整改问题背后的内控缺陷和风险漏洞，并提出整改建议，基本实现了以审计整改促业务发展的工作目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12.80	71.01	113612.80	71.01	0.0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8,400.87	42.75	68,400.87	42.75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46387.20	28.99	46387.20	28.99	0.0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7105.54	4.44	7105.54	4.44	0.00	0.00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0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5,46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2%。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00
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4,112.84	8.82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94	0.0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00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00
7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0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0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0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0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813.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6%。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江	2,055.77	1.28	0.00
3	禹超	1,233.53	0.77	0.0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丽	905.00	0.57	0.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8488.3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公司是以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钢丝为主导产品的宁夏大型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

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 10,359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股权质押比例为 73.4%，股权未冻结。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文斌，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学生的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8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明煌，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其中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811.3368 万股，持股比例 1.76%，与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权 13,911.3368，合并持股比例为 8.69%。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汇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1,100 万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和冻结。

6.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115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晓军，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正丰金城广场 B 座 13、14 层。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营房地产租赁；建材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和冻结。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42,879.23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8%。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坚持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

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56 人，代表股份 1,415,842,112 股，占总股本的 88.49%，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

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74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通报 10 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月7日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2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优化调整总行机关部门设置的议案；

	16.关于聘任马颖涛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 第二十四次 会议 2022年5月27 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2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对关联交易客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2.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调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办公室设置的议案；
	2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关于2022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 议 2022年6月24 日	关于审议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旗（董事长）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张学东、郭 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魏根东、刘自忠、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2 年度关联方名单等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1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自忠、薛文斌、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1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执行董事）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张学东、郭沛、罗剑朝、张碧琼能够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均能亲自出席，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31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3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安排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2年经营目标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财务预算（草案）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1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5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4.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股份交易基准价
	15.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2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工作安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投资计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 28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28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 项。

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

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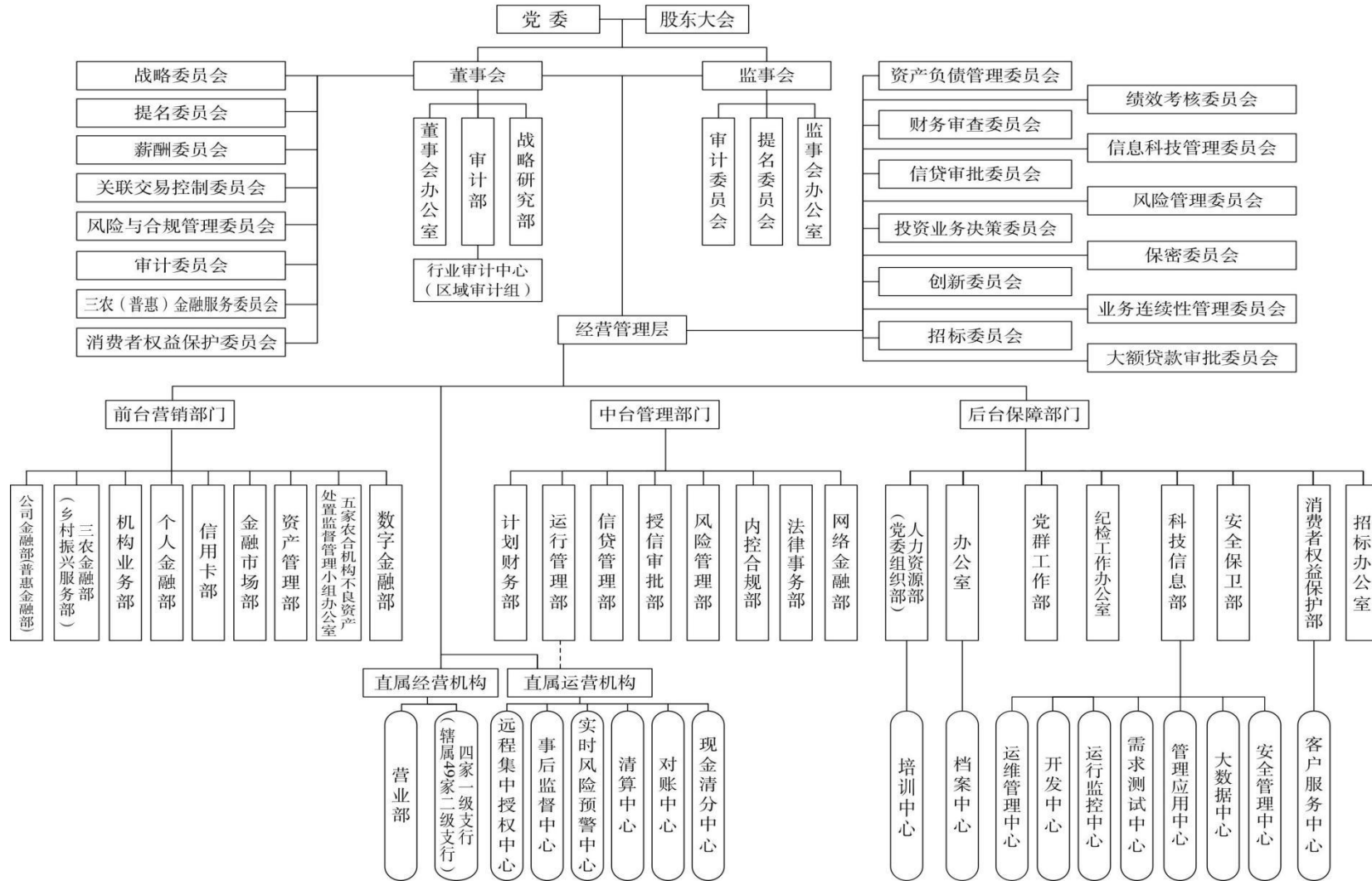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报告期内无变化。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5 个（9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9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兴庆区胜利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城营业房 9 号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兴庆区长城东路 855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 102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 1 期 16 号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商城支行	兴庆区永安巷 36 号	4119262
12	塔桥支行	兴庆区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3	光华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 2 组团	4105954
14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5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6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7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8	新华支行	兴庆区南薰东街 11 号	6090541
19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20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1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2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3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4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5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6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7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8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9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30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1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2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3	永固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6131029
34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5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6	月牙湖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村	6139759
37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8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9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40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41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2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3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4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5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6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7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8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9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50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51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2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3	兴泾支行	西夏区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4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	宁夏平罗县人民东路 89 号
2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3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执行董事	2012 年 8 月	否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刘自忠	男	1965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高小平	男	1961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张学东	男	1963 年 4 月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否
郭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程立	男	1971 年 9 月	外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	否
黄雅丽	女	1973 年 9 月	股东监事	2021 年 6 月	是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	----	------	----	--------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5 年 11 月
巴 岱	男	1962 年 5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祁 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岳臻煜	男	1977 年 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 年 6 月
杨 琳	女	1969 年 6 月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9 年 7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 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祁 洁	女	1977 年 11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周 圻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张志旗，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

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银川）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自忠，男，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主任，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高小平，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薛文斌，男，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张学东，男，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执行院长，北方民族大学校长助理、教务处处长、商学院院长、经济学院院长等职务。

郭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程立，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宝山区商业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黄雅丽，女，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鸣翠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旗，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岱，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兼社科规划办主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宁夏人民出版社党委委员、副社长、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祁河，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宁夏银行丽景支行行长，西安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岳臻煜，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盐池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固原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信贷与投资管

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琳，女，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长工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处处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阳，女，本行总审计师。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祁洁，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行业审计中心银川审计组组长等职务。

周圻，男，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

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无变化。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1074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1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850 人，占员工总数的 79.15%，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85%，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59 %。

第十一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致力于培育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坚定履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践，以金融举措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绿色金融、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践行普惠金融，在服务地方经济稳定发展，企业效益不断提升、民生福祉稳步增进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加快回归本源，主动适应“三农”发展大趋势，紧紧围绕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实行班子成员包片蹲点督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紧盯各县区产业分布，积极推进与市县政府签订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加大对肉牛、滩羊、奶产业、枸杞和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培育“一村一品”“一县一（多）特”，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引导全区农合机构加大支农贷款投放，上半年督导全系统累计投放春耕支农贷款 298.7 亿元，同比增加 12.3 亿元、增长 4.4%，完成投放 180 亿元目标任务的 166%。至 2022 年 6 月末，全系统涉农贷款余额 719.10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54.81%，较年初增加 50.45 亿元、增长 7.55%。

（二）助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支持体系，出台 2022 年信贷政策指引，制定对公和零售业务营销工作指引，严格“行业负面清单”管控，重点把信贷资金投向乡村振兴、绿色信贷、科技创新等重

点领域，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信贷支持实体经济“十五条”措施，出台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小微、涉农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小微、民营和涉农企业发展。启动信贷产品专项梳理工作，按照“一个产品、一个制度、一个流程”的标准，对“拳头”信贷产品分批次梳理，疏通业务办理堵点，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至 2022 年 6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 万余户，余额 135.03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52%。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信贷创新，制订出台《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系统绿色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信贷政策指引》等文件，明确绿色信贷发展的理念、目标、方向、措施，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切实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权重，引导大力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和技术升级，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加大对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对“两高一剩”及落后产能产业的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新增项目融资，严禁准入环保“黑名单”客户和产能过剩项目，对环保审查不过关企业与项目“零容忍”，对产能过剩企业采取“一户一策”，努力化解产能过剩，以金融力量为守护好绿水青山作出积极贡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3.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4%，绿色金融债持有量 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3 亿元。

（四）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消保服务联席会议制，及时研究落实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要求，定期反馈营业机构服务情况，受理客户投诉处理异议，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协调、管控和审计，将消费者保护理念有机融入产品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审批准入、营销推介、产品销售和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等各环节。细化厅堂管理，落实“适老化”金融服务新要求，有效提升文明规范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星级网点评定，不断优化网点服务环境，全系统现有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网点 3 家，星级网点 12 家。扎实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创办“金融夜校”，先后组织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等专项金融宣教活动，受众客户近 37 万人次，收到良好宣传效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处理各类金融消费投诉，2022 年上半年全行共涉及金融消费投诉 66 件，投诉地区均分布在银川市，已处理完毕，本年度无重大消费投诉事件发生。从投诉所涉及的业务类别看，涉及银行卡业务、贷款业务、个人金融信息、支付结算、债务催收及其他，其中银行卡业务 30 件，占比 45.45%，贷款业务 19 件，占比 28.79%，个人金融信息 7 件，占比 10.61%，支付结算和债务催收各 4 件，占比分别为 6.06%，其他业务 2 件，占比 3.02%。

（五）扎实开展普惠金融。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根据农村组织、人员结构变化和对现代金融的需求，不断加大人力、财力和技术投入，优化升级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终端、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已在全区 199 个乡镇（镇）全部设立综合营业网点，在 2117 个行政村建设便民金融服务点

2250 个，其中五星级服务点 29 个、四星级服务点 437 个、三星级服务点 1784 个，实现了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组织系统 20 家机构连续 17 年累计捐赠 1.08 亿元，帮助全区 1.83 万民贫困家庭孩子圆梦大学，帮助 0.48 万名固原地区贫困家庭孩子顺利延续学业。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赞誉。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362.93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70927.96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70,122	15.38%	98.86%
关联自然人	805.22	0.17%	1.14%
合计	70,927.96	15.55%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授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上半年末	2021 年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82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140	17,630.00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000	49,229.20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2 户，分别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共计 453.53 万元。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266 户，存款余额合计 367,927.18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

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 2022 年关联方名单、审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议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1 笔，为本行拟向法人股东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 笔 10,000 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业务，报告期内未用信。本行最大关联集团为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在本行授信余额 27,98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13%；最大法人关联方为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11,14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44%，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均符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六、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11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中标人；2021 年 6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2021 年度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审计费用调整为 94 万元/年。2022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2316 号），本行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报告内容。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3,680,720,447.47	4,423,704,999.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3,630,897,466.23	5,673,701,582.60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821,766,152.36	1,010,306,610.55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798,562.13	142,512,10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7,195,007,128.44	36,724,941,550.47
金融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6,061,464,024.07	1,435,750,157.80
-债权投资	11	10,025,003,574.15	10,352,363,074.55
-其他债权投资	12	814,376,233.55	82,799,3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3,275,101,444.98	3,275,101,444.98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6	551,888,923.59	594,469,143.33
在建工程	17	8,416,746.53	8,709,904.64
使用权资产	18	28,960,232.82	26,626,472.09
无形资产	19	97,677,843.45	101,570,217.84
商誉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77,096,998.81	77,096,998.81
其他资产	22	569,360,379.45	895,039,441.63
	23		
资产总计	24	66,837,939,033.77	64,825,693,091.32
负债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1,757,553,233.70	1,321,909,852.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12,551,110,290.01	10,057,611,293.29
拆入资金	28		800,309,7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衍生金融负债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695,000,000.00	3,467,525,069.30
吸收存款	32	44,541,691,007.36	41,502,320,717.42
应付职工薪酬	33	42,735,543.43	72,115,839.12
应交税费	34	-58,915,997.64	26,146,189.85
预计负债	35	17,854,195.13	10,389,865.94
应付债券	36		
其中：优先股	37		
永续债	38		
租赁负债	39	8,145,096.75	7,047,94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其他负债	41	250,999,344.36	670,609,571.00
负债合计	42	59,806,172,713.10	57,935,986,061.87
所有者权益	43		
股本	44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		
其中：优先股	46		
永续债	47		
资本公积	48	1,297,898,977.41	
减：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1,707,989.07	-950,913.86
专项储备	51		
盈余公积	52	708,066,578.08	708,066,578.08
一般风险准备	53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54	2,215,246,971.60	2,075,846,58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	7,031,766,320.67	6,889,707,029.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	66,837,939,033.77	64,825,693,091.32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妍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476,659,985.07	586,254,647.23
利息净收入	2	400,645,341.27	547,866,194.93
利息收入	3	1,018,637,168.87	1,158,383,835.65
利息支出	4	617,991,827.60	610,517,640.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303,590.34	-31,737,067.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6,360,980.26	27,570,050.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35,057,389.92	59,307,11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74,144,541.40	68,930,03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59,946.36	-1,192,140.9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	12	463,113.52	325,992.39
其他收益	13	338,301.89	1,002,713.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494,849.71	1,058,915.81
二、营业支出	15	292,850,621.81	429,725,429.36
税金及附加	16	12,213,484.70	13,954,933.19
业务及管理费	17	206,652,670.09	216,057,509.55
信用减值损失	18	73,914,779.21	199,696,039.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	-
其他业务成本	20	69,687.81	16,94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3,809,363.26	156,529,217.87
加：营业外收入	22	377,340.88	359,377.51
减：营业外支出	23	53,772.16	606,284.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184,132,931.98	156,282,310.67
减：所得税费用	25	44,732,543.69	45,894,03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39,400,388.29	110,388,280.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	139,400,388.29	110,388,280.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1,707,989.07	-14,242,481.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141,108,377.36	96,145,798.98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行长：魏根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